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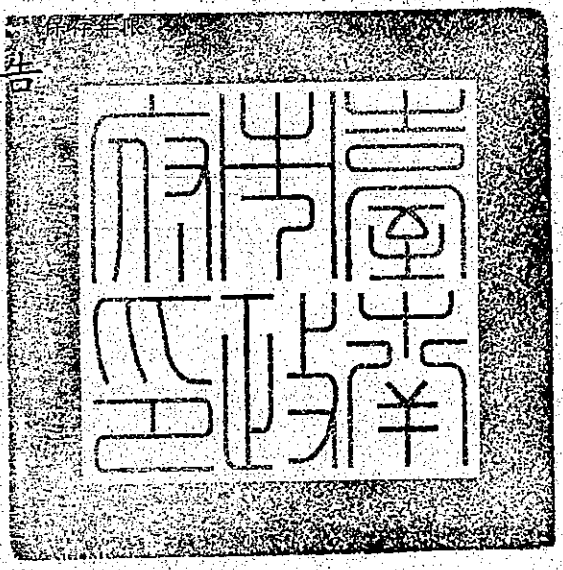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31225300B號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103年12月18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訂

一、103年12月18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2月2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線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第 2 場公聽會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津豪代　　記錄：黃淑芬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楊美月

(一)意見:宅子港段 185-64 地號是否全筆徵收。

(二)主辦單位回覆:台端所有土地宅子港段 185-64 地號是全筆徵收。

二、賴秋菊

(一)意見:

1. 協議價購的金額是否以公告現值評估。

2. 變電箱是否遷移。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將邀請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進行取得方式協議，依需用土地面積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例如:捐贈、設定地上權等)取得土地

及土地改良物，價購土地價格以市價計價。

2. 依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後續如獲水利署核准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續如涉及徵收，徵收市價依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徵收市價辦理。

3. 為於工程用地範圍內電桿及變電箱，將由工程單位向管線單位洽辦遷移。

三、陳敏彰

(一)意見：

1. 從地籍圖無法看出本人土地影響程度。

2. 工程施工前後是否能重新鑑界。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會後由工程單位與工程設計廠商與台端至現場說明，其他在場民眾如有需求可一同前往。

2. 工程單位將另洽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預為分割位置鑑界。

四、真理大學余清龍

(一)意見：地價是否依持份比例計算。

(二)主辦單位回覆：無論協議價購或徵收之地價補償費均依個別持分計算，而且個別持分之所有權人可自主決定。

五、張榮福

(一)意見：

1. 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部分，可一併提出併案辦理徵收，不必等半年之後才可提出，如此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2. 領取補償費可有更親民、便民之措施與作為，不但民怨可平亦可展現大有為政府之效能，敬請斟酌採行。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台端所有土地後續價購或徵收剩餘地，請於價購時或公告徵收當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如經相關單

位會勘確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要件規定，當一併價購或申請一併徵收，本府無法主動併案辦理取得。

2. 本府發放補償費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之1規定及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

肆：本次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陳敏彰

(一)意見:本人所有土地港子尾段70-1地號及73-17地號兩筆土地中間有一筆國有財產局所屬土地港子尾段70-29地號，建議將國有財產局所屬土地港子尾段70-29地號整筆遷移拿做道路使用，讓本人的土地可以整併，符合計畫書所述: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

1. 本人所有土地港子尾段70-1地號及73-17地號距離整治河岸有段距離，今為引用道路的直接徵收(24+45=69M^2)，讓本已夠小的面積更形侷促，未來更面臨引用道路的直接路沖，影響本人土地使用的機能至鉅。

2. 就第一次公聽會知悉目前對於引用道路的設置面寬為五公尺，但徵收土地以三公尺核算，此部分影響本人的權益，本人不同意上述的徵收條件；同時對徵收的面積有疑慮，因此本人建議請麻豆地政所派員現場會同鑑界，再由貴單位確認擬徵收的範圍，以釐清徵收的區塊相關尺寸來確認徵收面積。

3. 避免紛爭建議將國有財產局所屬土地港子尾段70-29地號整筆遷移挪做道路使用，讓本人的土地可以整併，以符合計畫書所述〔、、、、計劃完成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台端於第一場公聽會提出鑑界需求，本府在會議記錄內已回復將由本府水利局另洽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預為分割位置鑑界，屆時請台端配合會同。

2. 會議開始本府已報告礙於土地徵收條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規定，將於二次公聽會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公民的支持後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興辦，剛剛並已簡報預計過年後進入工程設計階段。
3. 工程用地使用多少當依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面積來計算相關補償，並無使用五公尺僅補償三公尺之情事，本府於第一場公聽會亦無如此說詞。
4. 本府撥用國有土地必須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依規定僅撥用管理權並非所有權，撥用後土地須依規定使用，不再使用亦須撤銷撥用歸還管理權，且地籍亦無法挪移。台端土地如直接鄰接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建議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富北街9號6樓、電話(06)2111818)。

二、賴秋菊：

(一)意見：

1. 被徵收後被影響的土地內縮、魚塭設施是否復原?
2. 原有路面魚塭岸被徵收後變小,能否補償?
3. 土能否不運走?
4. 現場勘查得知徵收部份會影響土地持有人的魚池與收入、魚池部份的堤岸、堤岸底旁的磚塊鋪陳、水閘門的復原及堤岸的填土。
5. 剛收成尚未放養。
6. 我是自小生長在美豐社區居民，自小已知住家較底窪，但是都沒像近10年來的下雨就水災，也影響我們災後問題，發現原來路面愈來愈高，且美豐橋升高原有地面1公尺(大約)，雖政府美意有設抽水站，但看到下雨時，村民第一個想法是水溝的水已快淹到地面，抽水站此時無法作用，因正處漲潮時刻，88水災看到水漲潮一直往村內湧入，回想若是下次再有水災時，因美豐橋的升高是否會造成全村里淹沒。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工程土地地上改良物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計算補償或救濟，惟工程範圍內地上

改良物依法給予補償或救濟，工程單位不再列入復舊或復原之工項。

2. 魚塭堤岸屬建築改良物本就會納入查估補償或救濟。

3. 本工程尚未進行工程設計前之測量，後續完成基本設計將研議擇期召開工程說明會，將較詳細工程設計內容說明給大家知道。

4. 工程範圍內地上改良物如堤岸、岸底旁的磚塊、水閘門等依法給予補償或救濟。

5.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第34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五、水產養殖物或畜產必須遷移者。】。

6. 將軍溪排水系統集水區中上游之排水坡度皆極為平緩，僅1/5,000至1/10,000，且部分水路高程低於0公尺，屬於感潮河段，再加上河道淤積，現況堤岸多為土堤等原因，導致岸坡脆弱且高度不足，無法抵禦回溯海潮，每逢豪雨即造成水流宣洩不及、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問題。將軍溪排水系統一營後排水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於102年康芮颱風來襲時因渠道尚未整治完成以致本市麻豆區、學甲區持續遭受嚴重淹水災情，為使本區民眾早日脫離水患之苦，爰將98年4月核定「台南縣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報告內列為第2期之工程提前於第1期辦理。本案後續如獲水利署核准整治，預期可降低計畫渠道水位約1公尺，有效降低麻豆及部分學甲區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800公頃，保護人口約5仟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三、蔡貴美

(一)意見:

1. 徵收地上地上物(豬舍、魚塭)爾後該如何補償?至魚塭價格失其價值，請貴局提出解決方法。
2. 徵收地之豬舍，導致經濟價值減低，請貴局是否全數補償。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工程土地地上改良物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計算補償或救濟。
2. 台端所有土地或地上改良物，後續價購或徵收剩餘之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請於價購時或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一申請併徵收，如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符合「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當一併價購或申請一併徵收。

四、陳清曉

(一)意見:

1. 上次施工時路面水溝未留設防汛道路，導致要藉由他人土地進出。
2. 徵收剩餘土地是否全數一併徵收。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上次工程設計疏失及工地管理等問題在此特別致歉，本次工程會特別注意並積極改進，進出問題會錄案交設計廠商納入本次工程改善。
2. 台端所有土地後續價購或徵收剩餘地，請於價購時或公告徵收當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如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要件規定，當一併價購或申請一併徵收。

五、謝文良

(一)意見:魚塭施工為堤防道路，是否施作擋土牆以利出入。

(二)主辦單位回覆:本工程部份使用魚塭作為工程範圍，目前規劃排水兩側將留設防汛道路規劃，如防汛道路側為魚塭就會施作擋土牆。

六、陳金傳

(一)意見:

1. 土地是父親的，是否能領取補償費。
2. 地上物的補償是否由使用人領取。
3. 營後排水是否以中心點向兩邊拓寬。
4. 擴建後土堤防是否恢復原狀。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台端所謂土地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請盡速洽相關繼承者依法辦理登記，否則無法領取補償費。
2.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下：
   A.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承租人領取。
   B. 非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C. 未能查明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
3. 營後排水是依照規劃中的將軍溪排水系統--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用地需求來劃設。
4. 本工程部份使用魚塭作為工程範圍，目前規劃排水兩側將留設防汛道路規劃，如防汛道路側為魚塭就會施作擋土牆或土坡結構。

伍：結論

一. 出席者均贊成進行本案治理工程。

二. 本案工程用地預定103年12月27、29日(星期六、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請依本府水利局通知、附件及勘時程表，攜帶相關文件至現場配合協助指認。

三.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2月2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陸：散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未派員

機關或單位	姓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未派員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未派員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陳銘彬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李宜庭
旭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協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王靖綸、陳儒璁、陳慧娟、邱政豪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42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85-64	柯秋鳳(楊美月代)
72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74-4	莊仲禮(莊仲仁代)
73			174-1	
75	學甲區	宅子港段	228-3	陳正辛
77			228-4	
74-1			228-10	
74-2			228-10	
50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84-18	陳阿路(陳金傳代)
5	麻豆區	港子尾段	70-1	陳敏彰
6			73-17	
7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85-1	陳清曉(李春美代)
17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85-50	蔡貴美
18			185-49	
19			185-48	
28			185-42	
80			185-10	
81			185-46	
20-1			185-13	
21-1			185-47	
20-2			185-13	
21-2			185-47	
3	麻豆區	港子尾段	73-25	
62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98-2	賴正壽(賴秋菊代)
63			198-1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7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85-1	賴清河
51			184-4	
52			185-86	
7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85-1	賴榮章
29			185-56	
30			185-55	
32			185-14	
33			185-59	
34			185-58	
36			185-45	
37			185-62	
40			185-15	
41			185-65	
44			185-24	
45			185-68	
48			185-16	
54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84-11	謝文良
7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85-1	謝明文(謝吉忠代)
7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85-1	謝明興(謝吉忠代)
65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75-28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余清龍
11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74-2	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李婉寧
4	麻豆區	港子尾段	70-29	台南分處103年12月15日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0306153180號函不派員
78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85-3	

臺南市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
第2場公聽會

一. 現況概述　　四. 計畫期程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五. 綜合評估分析
三. 經費及用地需求　　六. 預期成果
七.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103年12月18日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

一. 現況概述

◆ 流域概況

◆ 將軍溪排水系統集水區中上游之排水坡度皆極為平緩，屬於感潮河段，營後排水系統位於學甲區及麻豆區，為區域排水，現況堤岸多為土堤等原因，導致岸坡脆弱且高度不足，無法抵禦回溯海潮，每逢豪雨即造成水流宣洩不及、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問題。

◆ 94年的612豪雨、海棠颱風及泰利颱風，其強勁的風勢及豐沛的水汽，更造成下營、麻豆、佳里、學甲、將軍等地區嚴重浸淹水，淹水面積約4000公頃，因此亟需加速改善。

海棠颱風-麻豆區市道171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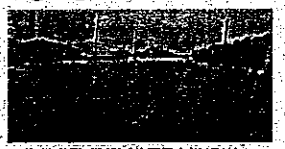

海棠颱風-學甲區美豐里市道171線

◆ 規劃情形

◆ 經濟部98年4月核定「台南縣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內容及範圍辦理。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

二、工程內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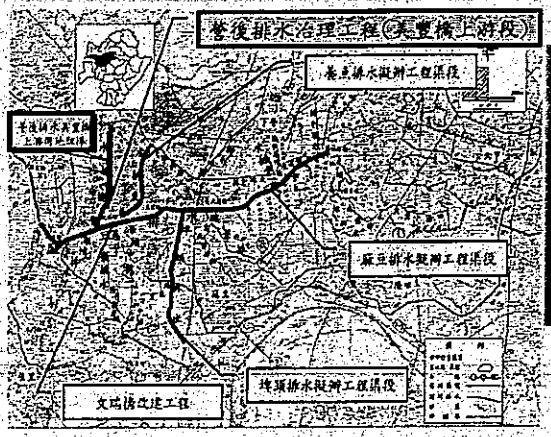

本次擬辦工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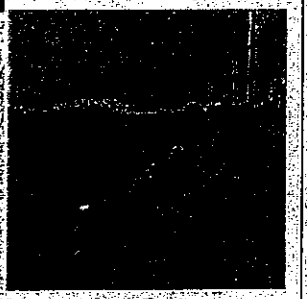

工程位置現況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

二、工程內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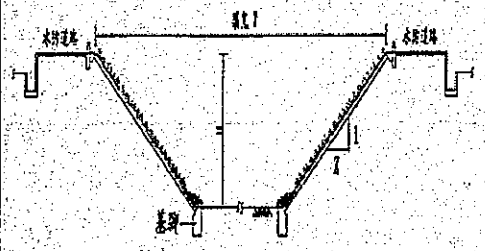

斷面圖

依據:經濟部98年4月核定「台南縣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原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

內容:

1. 河道拓寬及新建堤防各約1,200公尺。
2. 堤頂兼防汛道路，堤岸斷面如圖。

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

三、經費及用地需求

◆ 所需經費54,453千元，預計中央補助款49,667千元、 地方自籌款4,786千元。

- □ 工程費38,500千元。
- □ 用地費15,953千元。

◆ 用地面積2.8786公頃、共81筆。

權屬別	筆數	筆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12	14.81%	0.1038	3.61%
私有	69	85.19%	2.7748	96.39%
總計	81	100%	2.8786	100%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利用地	23	0.2175	7.56%
交通用地	9	0.0760	2.64%
農牧用地	3	0.0228	0.79%
養殖用地	46	2.5623	89.01%
總計	81	2.8786	100%

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

四、計畫期程

用地取得期程

1.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3年12月完成。
2.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3年12月完成。
3.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3年12月完成。
4. 召開價購會議：104年01月完成。
5. 陳報徵收：104年03月完成。
6. 公告徵收：104年05月完成。

工程期程

1. 測量設計：104年03月完成。
2. 發包：104年09月完成。
3. 開工：104年12月完成。
4. 完工：106年12月完成。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

五、綜合評估分析: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現況排水通水斷面寬窄不一、高低不齊,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10年重現期之計畫流量設計規劃,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竣工後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安全、保障,符合適當性原則。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辦理相關公告及開會通知,及經濟部98年4月核定「台南縣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內容及範圍辦理。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

六、預期成果:

本案預期可降低計畫渠道水位約1公尺,有效降低麻豆及學甲區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800公頃,保護人口約5,000人。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2月2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

七、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1/2)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楊美月	103年12月5日	宅子港段185-64地號是否全筆徵收。	台端所有土地宅子港段185-64地號是全筆徵收。
2	賴秋菊	103年12月5日	1. 協議價購的金額是否以公告現值評估。 2. 變電箱是否遷移。	1. 將邀請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進行取得方式協議，依需用土地面積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例如:捐贈、設定地上權等)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購土地價格以市價計價。 2. 依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後續如獲水利署核准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續如涉及徵收，徵收市價依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徵收市價辦理。 3. 為於工程用地範圍內電桿及變電箱，將由工程單位向管線單位洽辦遷移。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

七、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2/2)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朱敏彰	103年12月5日	1. 從地籍圖無法看出本人土地影響程度。 2. 從地籍圖無法看出本人土地影響程度。	1. 會後由工程單位與工程設計廠商與台端至現場說明，其他在場民眾如有需求可一同前往。 2. 工程單位將另洽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預為分割位置鑑界。
4	真理大學余清龍	103年12月5日	地價是否依持份比例計算。	無論協議價購或徵收之地價補償費均依個別持分計算，而且個別持分之所有權人可自主決定。
5	張榮福	103年12月5日	1. 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部分，可一併提出併案辦理徵收，不必等半年之後才可提出，如此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2. 領取補償費可有更親民、便民之措施與作為，不但民怨可平亦可展現大有為政府之效能，敬請斟酌採行。	1. 台端所有土地後續價購或徵收剩餘地，請於價購時或公告徵收當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如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要件規定，當一併價購或申請一併徵收，本府無法主動併案辦理取得。 2. 本府發放補償費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之1規定及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壹、 興辦事業概況

一、 計畫目的

將軍溪排水系統集水區中上游之排水坡度皆極為平緩，僅1/5,000至1/10,000，且部分水路高程低於0公尺，屬於感潮河段，再加上河道淤積，現況堤岸多為土堤等原因，導致岸坡脆弱且高度不足，無法抵禦回溯海潮，每逢豪雨即造成水流宣洩不及、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問題，尤其是民國94年的612豪雨、海棠颱風及泰利颱風，其強勁的風勢及豐沛的水汽，更造成下營、麻豆、佳里、學甲、將軍等地區嚴重浸淹水，淹水面積約4000公頃，因此亟需加速改善。

將軍溪排水系統--營後排水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於102年康芮颱風來襲時因渠道尚未整治完成以致本市麻豆區、學甲區持續遭受嚴重淹水災情，為使該地區民眾早日脫離水患之苦，爰將98年4月核定「台南縣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報告內列為第2期之工程提前於第1期辦理，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以達成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保水之最高目標。

海棠颱風-麻豆區縣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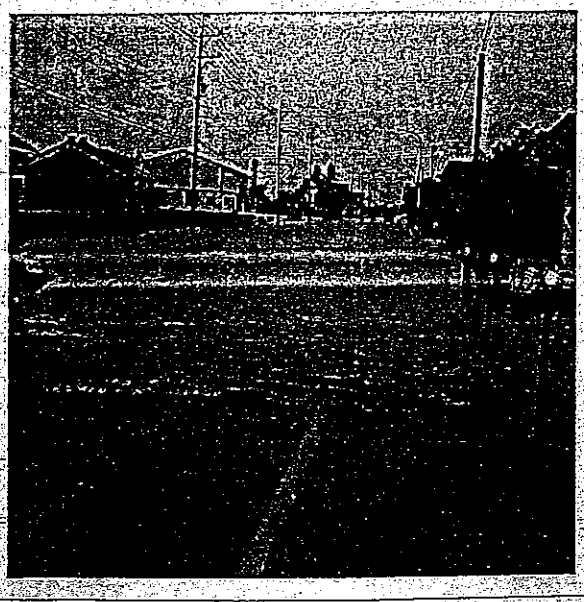

海棠颱風-學甲區美豐里縣174

二、 計畫範圍（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計畫範圍（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學甲區豐和里，南起171線美豐橋，北至營後排水學甲區新達里，東、西側用地範範圍為距既有溝渠行水區約10M為邊線，全長約1,200公尺，面積約2.8776公頃，計畫區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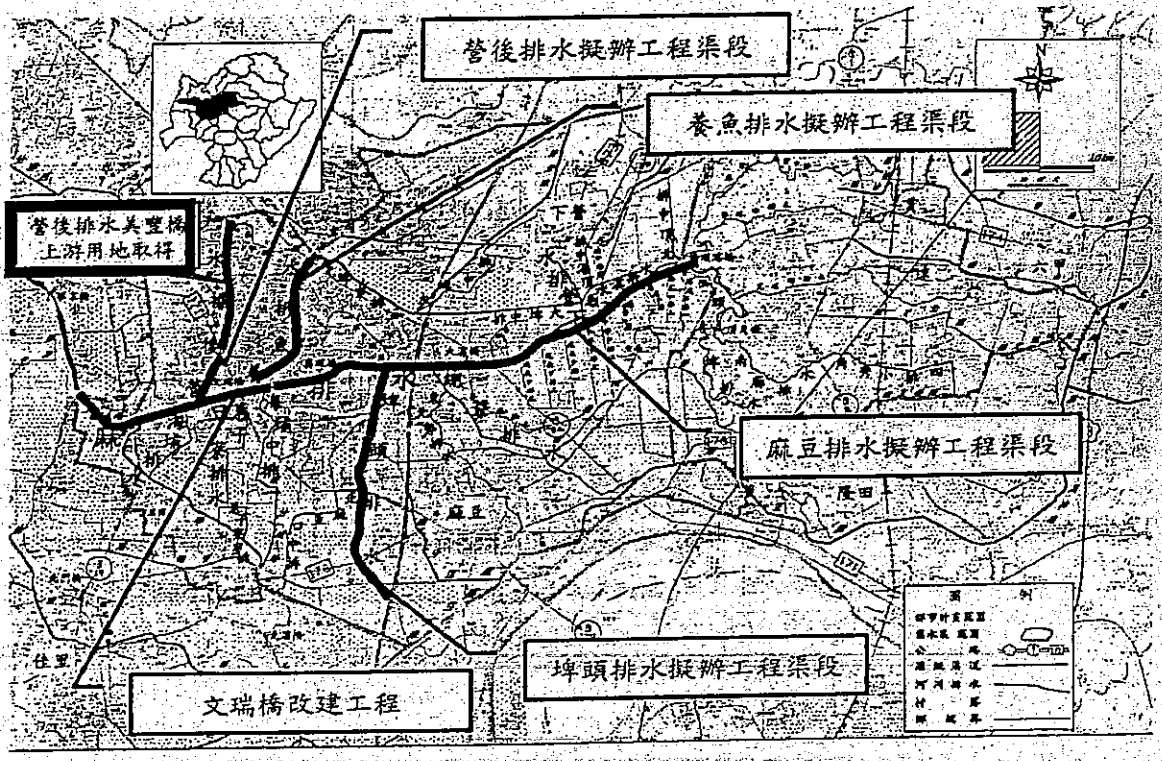

圖1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三、 計畫內容

本次擬辦工程包含排水幹線整治與排洪功能改善：

(一) 排水路整治工程

本計畫經檢討各級排水路之通水能力，縣管區域排水以滿足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下進行規劃，惟本計畫建議仍需配合辦理經常性的疏浚工作以確保其排洪能力。

(二) 工程概要

本工程係辦理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段渠道拓寬及護岸加高。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將依規劃報告辦理渠道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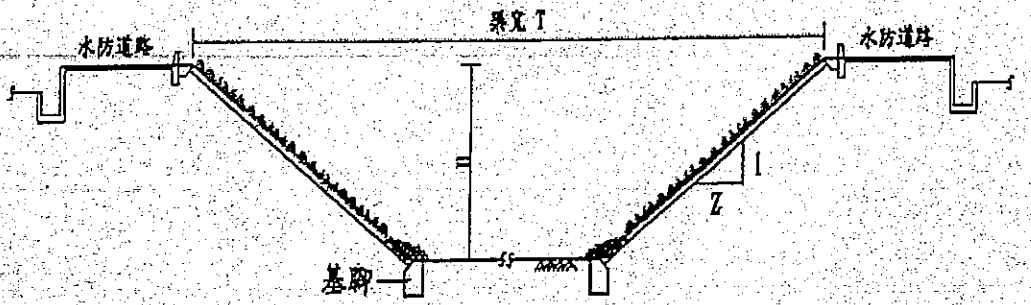

圖 2 營後排水設置示意圖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12	14.81%	0.1038	3.61%
私有	69	85.19%	2.7738	96.39%
總計	81	100%	2.8776	1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林作物、道路使用及現有排水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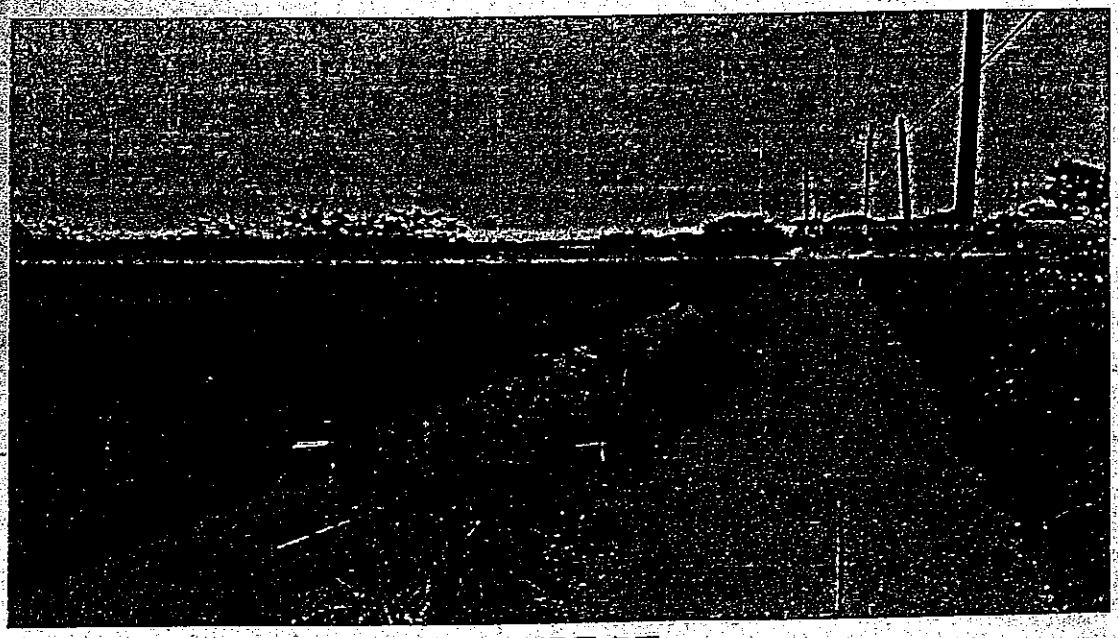

圖 3 現況示意圖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訂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利用地	23	2175	7.56%
交通用地	9	760	2.64%
農牧用地	3	228	0.79%
養殖用地	46	25623	89.01%
總計	81	28786	100%

七、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針對本排水集水區之淹水、排洪功能不良問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就該集水區之排水特性及排水不良原因，已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本工程為改善方案項目之一，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排水災害。

八、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徵收範圍以開闢作為排水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排水設施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九、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十、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一、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十二、 計畫進度

（一）用取得期程

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3 年 11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3 年 12 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3 年 12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04 年 01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04 年 03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04 年 05 月完成。

(二) 工程期程

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工程工期約至 106 年 12 月。

十三、 預期效益

本案預期可降低計畫渠道水位約 1 公尺，有效降低麻豆及部分下營區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800 公頃，保護人口約 5 仟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貳、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土地包含麻豆區港子尾段73-11地號等6筆、學甲區宅子港段185-1地號75筆，共81筆土地，面積2.8786公頃，影響人口數約56人，年齡介於56~85歲，平均50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學甲區營後、美豐、美和等里居民及周邊地區民眾共約5,000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現況為既有道路、排水設施及農林作物使用，工程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減少農業損失及增加土地價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河道寬度以疏導洪水，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工程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已依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經濟部組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審查初審通過。 所需經費81,900千元，工程費65,000千元、用地費16,900千元。 本府應配合負擔用地費30%即5,070千元，已納入104年度預算。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新建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為部分既有農路、排水設施、農林作物使用，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增進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依據立法院95年1月13日三讀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規定，於95年5月3日核定經濟部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水患治理計畫)，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160億元特別預算，計畫期程共計8年(95年7月~102年12月)，分3階段研擬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鑒於水患治理計畫業於102年底結束，又102年8月28日至9月1日因康芮颱風及其引進之西南氣流於中南部造成淹水災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殷切期盼行政院能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治水工作，行政院爰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除由相關部會組成外，並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於3個月內檢討過去執行的內容及成效，深入完整地分析與檢討，並應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釐清真正有效的治理策略，提出未來治水方案，再根據治水策略籌措相關經費，讓編列的經費都能花在刀口上，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經濟部亦配合成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小組」，依據「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案小組」決議事項，檢討 95 年起至 102 年止 8 年的執行績效，藉由地理空間資訊進行界面整合、原因分析，讓外界瞭解治水效益與其需再加強之處，以謀合出未來持續改善之具體內容與方法，除持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相關治理工程外亦提出創新作為，包括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 透過本計畫，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工程屬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之重要一環，其建設多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其利益多為人民所共享，**本工程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達到現代化政府服務人民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
	永續指標	1992 年 6 月，聯合國邀集 171 個國家元首及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通過「廿一世紀議程」做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聯合國於 1993 年初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為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為順應此全球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嗣民國 91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該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賦予永續會法定位階，永續會由原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 12 項永續發展指標：1.環境面向、2.節能減碳面向、3.國土資源面向、4.生物多樣性面向、5.生產面向、6.生活面向、7.科技面向、8.城鄉文化面向、9.健康面向、10.福祉面向、11.治理面向、12.參與面向。 **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為：** 1.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9.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2.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3.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4.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其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目前尚無鐵公路、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重大開發計畫，且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爰嗣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故本計畫屬解決地方易淹水之水患問題，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營後排水治理工程(美豐橋上游段)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及流域綜合計畫臺南市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辦理，本案範圍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 10 年保護 25 年不溢堤為保護標準設計施工之永久性治理工程設計規劃，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頒布範圍辦理。